

证券代码：601899 股票简称：紫金矿业 编号：临 2010—022

**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要约收购 Indophil Resources NL 股权的进展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紫金矿业”）关于要约收购 Indophil Resources NL（以下简称“Indophil”）股权事宜，已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发布“临 2009-052”公告、2009 年 12 月 24 日发布“临 2009-055”公告、2010 年 1 月 9 日发布“临 2010-002”公告、2010 年 1 月 19 日发布“临 2010-004”公告、2010 年 3 月 11 日发布“临 2010-013 号”公告及 2010 年 4 月 9 日发布“临 2010-019 号”公告，对本次要约收购事项进行持续披露。

鉴于本公司与 Indophil 同意对双方于 2009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《收购履行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第 13.3 条有关协议终止条款进行修改，将协议任何一方提出终止的时间延长至 2010 年 4 月 18 日之后的任何时间，有关修改详情具体如下：

修改前《收购履行协议》第 13.3 条内容如下：

若本次要约有效期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下午 5 点或之后终止，则 Indophil 或紫金矿业可以至少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（“终止日”）前 12 天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，如果于终止日本次要约仍受限于协议中的某项要约条件时，则该书面终止通知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下午 5:01 生效，如果于终止日本次要约已不受限于要约条件，则有关书面终止通知将失效或无法生效。

修改后《收购履行协议》第 13.3 条内容如下：

Indophil 或紫金矿业可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，该终止通知将于通知中载明的日期（终止日）下午 5:01 生效（终止日应为书面通知日后至少 12 天），且于终止日本次要约仍受限于协议中的某项要约条件时，终止才生效，若于终止日本次要约已不受限于要约条件，则该终止通知将失效或无法生效。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七日